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

抗 告 人 王 愴 穎

上列抗告人因與張英華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未提出證據以為釋明，且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未通過審核，覆議亦遭駁回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查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所提其亡母生前日常照、LINE通話記錄、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、上訴狀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清寒證明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意願書等件影本，並不足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第二審裁判費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審判長法官 | 鄭 | 純 | 惠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  | 石 | 有 | 爲  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  | 林 | 慧 | 貞    |
| 04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  | 陳 | 秀 | 貞    |
| 05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  | 吳 | 青 | 蓉    |
| 06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    |   |   |      |
| 07 |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  | 陳 | 廷 | 彥    |
| 08 | 中 華 民 國     | 115 年 | 8 | 月 | 24 日 |